

（上接A07版）

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裕嘉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2.2023年2月17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正式实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依据、审核方式等发生了变化。2023年2月28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裕嘉泰签署了修订后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修订前的协议不生效，自修订后的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2023年8月11日，公司与对控股股东中裕嘉泰签署的《本协议》中部分条款进行增补或修改，并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一）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二、将《本协议》第一条“释义”之“最初拟定发行股份总额”删除
将《本协议》第一条“释义”中的“最初拟定发行股份总数：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甲方最初拟定发行的股票总额，即17,500万股。”删除。

（二）对《本协议》第二条“标的”的修改
《本协议》第二条第二款为：“乙方拟以不超过31,325.00万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认购金额”）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不超过175,000,000股（含175,000,000股）。”

现修改为：“乙方拟以不低于6,28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31,325.00万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认购金额”）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35,000,00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75,000,000股（含本数）。”
（三）对《本协议》第三条“认购协议、认购金额和认购方式”的修改
《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第（1）项原为：“乙方本次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175,000,000股（含175,000,000股），认购金额不超过31,325.00万元，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范围内，由甲方及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现修改为：“乙方本次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35,000,00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75,000,000股（含本数），认购金额不低于6,28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31,325.00万元（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范围内，由甲方及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四）附则
1、本协议是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中对主协议条款的修改或补充，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事宜，仍适用主协议的有关约定。
2、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协议同时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其中甲方持五份，乙方持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3—052

##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 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最近五年，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关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因下列事项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一）2023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口头警示

1、口头警示主要内容

上交所于2023年5月17日向公司发出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10个交易日回复，公司延期期满前未披露部分问题回复，迟至6月28日才全部回复。此外，公司于2023年1月7日被深交所问询，关于担保损失金额的提示性公告中，未披露与资金相关的补充协议签署情况，该事项迟至次年年报问询回复中予以披露。

综上，公司未对定期报告问询函回复、补偿协议签署等情况予以及时披露，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2.1.1条、第2.1.2条、第4.3.4条、第4.4.2条、第13.1.4条等有关规定。据此，上交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时任董事长曹放、时任总经理肖自然、时任董秘张宇飞、时任财务总监金钰予以口头警示。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学习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意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障信息披露时效性，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出现，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二）2022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2〕178号）

- 1.纪律处分决定书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0号）查明的事实，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公司未披露计提预计负债及相关重大风险情况
（2）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不规范、内控不健全
公司未披露计提预计负债事项，也未披露无偿受让的重大资产无法正常使用、房产证可能无法办理等重大风险情况；公司子公司还存在日常会计核算不规范、内部控制不健全等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3条、第2.6条、第11.2.5条等有关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李明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肖自然作为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金钰作为公司财务事项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人员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等有关责任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上交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公司和时任董事长李明、时任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肖自然、时任财务总监金钰予以通报批评。
2、整改措施
公司在收到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书后，及时组织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并对相关规则进行学习培训，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上述事项已按监管要求和有关法规整改完毕。

（三）2022年7月21日，公司收到到湖北证监局《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10号）
1.警示函主要内容
经查，湖北证监局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
（2）日常会计核算不规范
（3）内部控制不健全
针对以上问题，湖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整改措施
公司在收到上述警示函后，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规则进行学习培训，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规范化管理，增强子公司会计基础水平，确保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并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上述事项已按监管要求和有关法规整改完毕。

（四）2022年7月21日，公司收到到湖北证监局《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张宏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2号）
1.警示函主要内容
湖北证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张宏霞以下违规行为：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张宏霞于2022年3月14日至4月1日期间，通过名下证券账户累计买入股票17,900股，累计卖出公司股票17,900股；张宏霞配偶张国斌于2022年3月21日至4月8日期间，通过其名下证券账户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0,500股，累计卖出公司股票30,500股；张宏霞女儿张宇飞于2022年3月23日至4月8日期间，通过其名下证券账户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2,200股，卖出公司股票12,200股。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张宏霞卖出公司股票及未履行披露义务的行为还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19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二条、《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八条第一款规定。

湖北证监局决定对张宏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整改措施
时任独立董事张宏霞已将相关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辞去独立董事一职。公司在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及时组织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同时要求加强上述人员直系亲属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并全面自查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上述事项已按监管要求和有关法规整改完毕。

（五）2020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关于对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董圣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0〕0126号）
1.关注函主要内容
2020年9月18日，公司公告披露公告，时任董圣董的父亲董圣尧于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分批买入、卖出公司股票。其中，2020年3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董圣共买卖31,400股，成交金额46,482元，卖出75,700股，成交金额149,170元。

上述短线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股票上市规则》第2.1.4条、第3.1.7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时任董事董圣予以监管关注。

2、整改措施
时任独立董事董圣将其父亲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已上缴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上述事项已按监管要求严格执行整改完毕。

（六）2020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关于对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0〕0109号）
1.监管关注主要内容：
针对公司收购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的事项，公

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对收购标的实施管控，导致标的资产失去控制，严重影响相关权益披露，公司股票因此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形，以及公司还存在其他违规行为，上海证监局对李明、肖自然、董圣、郭君磊予以纪律处分决定。

时任独立董事李楠、李艳刚、盛杰民、郭君磊作为董事会成员，未能督促确保公司对收购标的实施有效整合，从控股并行行使股东权利，对上述子公司失控事项也负有一定责任。前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形，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在公司时任独立董事李楠、李艳刚、盛杰民、郭君磊予以监管关注。

2、整改措施
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后，及时组织人员对相关规则进行学习培训，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开展了全面自查以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上述事项已按监管要求和有关法规整改完毕。

（七）2020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0〕193号）
1.纪律处分决定书主要内容
经查明，公司2017年收购润泰供应链事项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1）重组预测业绩与实际业绩之间存在重大差异，重组预测性信息披露不准确
（2）未采取有效措施行使对收购标的股东权利，导致对收购标的子公司失去有效控制，严重影响相关信息披露
（3）对润泰供应链失控时点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形，上交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公司、时任董事长朱胜英、韩越、徐发洪，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崔文根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董事长李明，时任董事朱奕新、孔汀鸣、郭在顺，时任独立董事张世明、朱莲英、冯国樾及时任财务总监高欣予以通报批评。
2、整改措施
公司在收到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书后，及时组织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相关规则进行学习培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已按监管要求和有关法规整改完毕。

（八）2020年6月9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关于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子公司清算及申报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692号）
1.监管工作函主要内容

1.1.公司于6月4日披露润泰供应链破产清算事项，相关公告显示自30日法院已裁定受理。同时，前期公司为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因贷款逾期且被银行起诉，涉及金额31,430.88万元。请公司：（1）结合公司知悉润泰供应链被债权人申请破产的时间，核实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2）及时获取润泰供应链相关资料，严格按照相关协议依法主张业务索赔补偿、担保追偿等权利，保护上市公司利益；（3）核实破产申请人的具体情况等，明确与上市公司及润泰供应链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与破产管理人积极沟通，维护公司的股东权益。

1.2.公司年报问询函回复称，由于子公司博立信涉及较多诉讼，出于公司资金管理需要，作为一种资金筹措方式将公司账户金额调拨至指定员工个人账户，公司需要资金时再由员工转回给公司，另外，公司还存在与个人和公司的借款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1）将资金调拨至员工个人账户是否符合内部控制相关要求；（2）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的和股东的个人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3）相关借款行为是否可能涉及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情形；（4）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请公司发表明确意见。

1.3.根据年报回复，汉语译音公管营销业务中，第一大客户所在地域为内蒙古自治区，未履行披露义务的行为还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19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二条、《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八条第一款规定。

湖北证监局决定对张宏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整改措施
时任独立董事张宏霞已将相关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辞去独立董事一职。公司在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及时组织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同时要求加强上述人员直系亲属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并全面自查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上述事项已按监管要求和有关法规整改完毕。

（五）2020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关于对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董圣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0〕0126号）
1.关注函主要内容
2020年9月18日，公司公告披露公告，时任董圣董的父亲董圣尧于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分批买入、卖出公司股票。其中，2020年3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董圣共买卖31,400股，成交金额46,482元，卖出75,700股，成交金额149,170元。

上述短线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股票上市规则》第2.1.4条、第3.1.7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时任董事董圣予以监管关注。

2、整改措施
时任独立董事董圣将其父亲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已上缴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上述事项已按监管要求严格执行整改完毕。

（六）2020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关于对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0〕0109号）
1.监管关注主要内容：
针对公司收购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的事项，公

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对收购标的实施管控，导致标的资产失去控制，严重影响相关权益披露，公司股票因此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形，以及公司还存在其他违规行为，上海证监局对李明、肖自然、董圣、郭君磊予以纪律处分决定。

时任独立董事李楠、李艳刚、盛杰民、郭君磊作为董事会成员，未能督促确保公司对收购标的实施有效整合，从控股并行行使股东权利，对上述子公司失控事项也负有一定责任。前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形，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在公司时任独立董事李楠、李艳刚、盛杰民、郭君磊予以监管关注。

2、整改措施
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后，及时组织人员对相关规则进行学习培训，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开展了全面自查以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上述事项已按监管要求和有关法规整改完毕。

（七）2020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0〕193号）
1.纪律处分决定书主要内容
经查明，公司2017年收购润泰供应链事项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1）重组预测业绩与实际业绩之间存在重大差异，重组预测性信息披露不准确
（2）未采取有效措施行使对收购标的股东权利，导致对收购标的子公司失去有效控制，严重影响相关信息披露
（3）对润泰供应链失控时点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形，上交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公司、时任董事长朱胜英、韩越、徐发洪，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崔文根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董事长李明，时任董事朱奕新、孔汀鸣、郭在顺，时任独立董事张世明、朱莲英、冯国樾及时任财务总监高欣予以通报批评。
2、整改措施
公司在收到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书后，及时组织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相关规则进行学习培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已按监管要求和有关法规整改完毕。

（八）2020年6月9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关于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子公司清算及申报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692号）
1.监管工作函主要内容

1.1.公司于6月4日披露润泰供应链破产清算事项，相关公告显示自30日法院已裁定受理。同时，前期公司为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因贷款逾期且被银行起诉，涉及金额31,430.88万元。请公司：（1）结合公司知悉润泰供应链被债权人申请破产的时间，核实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2）及时获取润泰供应链相关资料，严格按照相关协议依法主张业务索赔补偿、担保追偿等权利，保护上市公司利益；（3）核实破产申请人的具体情况等，明确与上市公司及润泰供应链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与破产管理人积极沟通，维护公司的股东权益。

1.2.公司年报问询函回复称，由于子公司博立信涉及较多诉讼，出于公司资金管理需要，作为一种资金筹措方式将公司账户金额调拨至指定员工个人账户，公司需要资金时再由员工转回给公司，另外，公司还存在与个人和公司的借款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1）将资金调拨至员工个人账户是否符合内部控制相关要求；（2）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的和股东的个人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3）相关借款行为是否可能涉及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情形；（4）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请公司发表明确意见。

1.3.根据年报回复，汉语译音公管营销业务中，第一大客户所在地域为内蒙古自治区，未履行披露义务的行为还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19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二条、《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八条第一款规定。

湖北证监局决定对张宏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整改措施
时任独立董事张宏霞已将相关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辞去独立董事一职。公司在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及时组织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同时要求加强上述人员直系亲属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并全面自查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上述事项已按监管要求和有关法规整改完毕。

（五）2020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关于对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董圣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0〕0126号）
1.关注函主要内容
2020年9月18日，公司公告披露公告，时任董圣董的父亲董圣尧于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分批买入、卖出公司股票。其中，2020年3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董圣共买卖31,400股，成交金额46,482元，卖出75,700股，成交金额149,170元。

上述短线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股票上市规则》第2.1.4条、第3.1.7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时任董事董圣予以监管关注。

2、整改措施
时任独立董事董圣将其父亲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已上缴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上述事项已按监管要求严格执行整改完毕。

（六）2020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关于对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0〕0109号）
1.监管关注主要内容：
针对公司收购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的事项，公

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对收购标的实施管控，导致标的资产失去控制，严重影响相关权益披露，公司股票因此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形，以及公司还存在其他违规行为，上海证监局对李明、肖自然、董圣、郭君磊予以纪律处分决定。

时任独立董事李楠、李艳刚、盛杰民、郭君磊作为董事会成员，未能督促确保公司对收购标的实施有效整合，从控股并行行使股东权利，对上述子公司失控事项也负有一定责任。前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形，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在公司时任独立董事李楠、李艳刚、盛杰民、郭君磊予以监管关注。

2、整改措施
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工作函后及时对外披露，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规则进行学习培训，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已按监管要求和有关法规整改完毕。

（十）2019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ST九有”子公司失控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2978号）
1.监管工作函主要内容

1.1.前期，公司在6月20日回复我部2018年年报后审核函的回复公告中称，“公司于2018年8月以后不再将润泰供应链纳入合并报表是恰当的。公司以往披露的定期报告亦是依据和合规的，不需要对以往定期报告进行更正。”本次公告中公司又称“自2018年1月1日不再合并润泰供应链财务报表”。请公司结合有关事实和相关信息会计准则要求，仔细对照前期公告内容，认真核实说明前后信息披露的一致性，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和财务编制工作的审慎性。请中介机构核实并发表专业意见。

1.2.公告称，“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鉴于润泰供应链实施违约、违法夺取上市公司对其控制权的行为和事实发生在2018年，公司自2018年1月1日不再合并润泰供应链财务报表”。公司应当认真对照相关信息会计准则要求，审慎核实并披露说明以下事项：(1)结合相关信息会计准则规定，核实前期已并表公司在未实际出售处置或清算注销的情况下，以失控为由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合规性；(2)在公司尚能获得润泰供应链2018年1—8月相关财务数据，并在2018年年报编制中实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况下，又任追溯自2018年1月1日，将润泰供应链调整出表的合规性；(3)若追溯调整，公司2017年报是否需要同步追溯调整，前期关于润泰供应链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涉嫌财务造假。请中介机构核实并发表专业意见。

1.3.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全面梳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情况，全面查找子公司失控的原因，及时整改完善对外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应当以切实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为目的，相关财务报表的编制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充分沟通，并真实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勤勉尽责，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尽快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认真落实本工作函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整改措施
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工作函后及时对外披露，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认真落实上述工作函的要求，组织人员对相关规则进行学习培训，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全面自查以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上述事项已按监管要求和有关法规整改完毕。

（十一）2019年1月1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风险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0049号）

1.监管工作函主要内容
1.1.公司于6月4日披露润泰供应链破产清算事项，相关公告显示自30日法院已裁定受理。同时，前期公司为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因贷款逾期且被银行起诉，涉及金额31,430.88万元。请公司：（1）结合公司知悉润泰供应链被债权人申请破产的时间，核实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2）及时获取润泰供应链相关资料，严格按照相关协议依法主张业务索赔补偿、担保追偿等权利，保护上市公司利益；（3）核实破产申请人的具体情况等，明确与上市公司及润泰供应链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与破产管理人积极沟通，维护公司的股东权益。

1.2.公司年报问询函回复称，由于子公司博立信涉及较多诉讼，出于公司资金管理需要，作为一种资金筹措方式将公司账户金额调拨至指定员工个人账户，公司需要资金时再由员工转回给公司，另外，公司还存在与个人和公司的借款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1）将资金调拨至员工个人账户是否符合内部控制相关要求；（2）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的和股东的个人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3）相关借款行为是否可能涉及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情形；（4）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请公司发表明确意见。

1.3.根据年报回复，汉语译音公管营销业务中，第一大客户所在地域为内蒙古自治区，未履行披露义务的行为还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19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二条、《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八条第一款规定。

湖北证监局决定对张宏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整改措施
时任独立董事张宏霞已将相关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辞去独立董事一职。公司在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及时组织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同时要求加强上述人员直系亲属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并全面自查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上述事项已按监管要求和有关法规整改完毕。

（五）2020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关于对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董圣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0〕0126号）
1.关注函主要内容
2020年9月18日，公司公告披露公告，时任董圣董的父亲董圣尧于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分批买入、卖出公司股票。其中，2020年3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董圣共买卖31,400股，成交金额46,482元，卖出75,700股，成交金额149,170元。

上述短线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股票上市规则》第2.1.4条、第3.1.7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时任董事董圣予以监管关注。

2、整改措施
时任独立董事董圣将其父亲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已上缴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上述事项已按监管要求严格执行整改完毕。

（六）2020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关于对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0〕0109号）
1.监管关注主要内容：
针对公司收购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的事项，公

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对收购标的实施管控，导致标的资产失去控制，严重影响相关权益披露，公司股票因此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形，以及公司还存在其他违规行为，上海证监局对李明、肖自然、董圣、郭君磊予以纪律处分决定。

时任独立董事李楠、李艳刚、盛杰民、郭君磊作为董事会成员，未能督促确保公司对收购标的实施有效整合，从控股并行行使股东权利，对上述子公司失控事项也负有一定责任。前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形，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在公司时任独立董事李楠、李艳刚、盛杰民、郭君磊予以监管关注。

2、整改措施
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工作函后及时对外披露，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规则进行学习培训，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开展了全面自查以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上述事项已按监管要求和有关法规整改完毕。

（七）2020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0〕193号）
1.纪律处分决定书主要内容
经查明，公司2017年收购润泰供应链事项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1）重组预测业绩与实际业绩之间存在重大差异，重组预测性信息披露不准确
（2）未采取有效措施行使对收购标的股东权利，导致对收购标的子公司失去有效控制，严重影响相关信息披露
（3）对润泰供应链失控时点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形，上交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公司、时任董事长朱胜英、韩越、徐发洪，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崔文根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董事长李明，时任董事朱奕新、孔汀鸣、郭在顺，时任独立董事张世明、朱莲英、冯国樾及时任财务总监高欣予以通报批评。
2、整改措施
公司在收到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书后，及时组织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相关规则进行学习培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已按监管要求和有关法规整改完毕。

（八）2020年6月9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关于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子公司清算及申报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692号）
1.监管工作函主要内容

1.1.公司于6月4日披露润泰供应链破产清算事项，相关公告显示自30日法院已裁定受理。同时，前期公司为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因贷款逾期且被银行起诉，涉及金额31,430.88万元。请公司：（1）结合公司知悉润泰供应链被债权人申请破产的时间，核实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2）及时获取润泰供应链相关资料，严格按照相关协议依法主张业务索赔补偿、担保追偿等权利，保护上市公司利益；（3）核实破产申请人的具体情况等，明确与上市公司及润泰供应链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与破产管理人积极沟通，维护公司的股东权益。

1.2.公司年报问询函回复称，由于子公司博立信涉及较多诉讼，出于公司资金管理需要，作为一种资金筹措方式将公司账户金额调拨至指定员工个人账户，公司需要资金时再由员工转回给公司，另外，公司还存在与个人和公司的借款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1）将资金调拨至员工个人账户是否符合内部控制相关要求；（2）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的和股东的个人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3）相关借款行为是否可能涉及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情形；（4）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请公司发表明确意见。

1.3.根据年报回复，汉语译音公管营销业务中，第一大客户所在地域为内蒙古自治区，未履行披露义务的行为还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19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二条、《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八条第一款规定。